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席:林副主任委員錫耀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決議:准予備查。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頂埔地區)(部分道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案,
- (三)、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道 路系統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九、散會:下午十七時。

		T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					
案由	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地)」案					
類別	變更案	案 號	第一案			
77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1 211	717			
	二、申請單位: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濟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工字第 ()九一二一 () ()七八二					
	一號函。 (三)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六四四號					
	函。					
	四、計畫緣起:					
	(一)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產業根留台灣」之政策,					
	遂斥資進行產業技術提昇及產能擴增作業:然由於八十八年發					
	佈實施之「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		_			
	案中,為配合國建六年計畫「台三線中央路、大安路與土城交 流道間相關交通改善工程(特二號道路平面道路)」之興闢,將					
	土城工業區內自強街原十一米道路(· =			
說	一 工		· _ · · · ·			
	優先」之擴廠計畫無法推行。	1K H U 17]	人 权负目的			
	(二)為確保該公司員工之權益及落實政府力行「產業根留台灣」及					
	「投資台灣優先」之政策決心,並配					
明	路與土城交流道間相關交通改善工程	(特二號道	路平面道路)」			
199	計畫路線變更及「大安圳引水幹線工	程」計畫之	.執行,遂辦理			
	本次變更。					
	五、變更理由:					
	本案係因國建六年計畫「台三線中央路					
	相關交通改善工程(特二號道路平面道路)」	_				
	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及響應政府					
	資台灣優先」政策所進行投資之擴廠計畫造					
	通車後所產生震動影響高科技產品之生產、 減少造成產業競爭力損失等)之需要下,辦	- /				
	無顧國家高科技產業發展及不影響特二號道 兼顧國家高科技產業發展及不影響特二號道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一四边的	ンハンツロヨーフノドロ			
	位於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九號	與第二十號	計畫道路交界			
	口以北及河岸堤防間之計畫道路。(詳後附近					
	七、變更內容:		,			
	本次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之面積為()	• ①六四五公			

頃,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①·一五四七公頃,有關本案計畫內容詳後附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後附表二。

九、辦理經過:

本案本府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土城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十、本案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北縣都委會第三一九次會議決議,結論如下:

請本府工務局評估特二號道路工程該路段路寬設計原則後,再行提會審議。

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	幾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三、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					
說	(一)中和鄉(即現今之中和市及永和市)都市計					
	月十九日發布實施,並於民國五十三年間測:	-				
	市大部分地區之椿位成果與地籍分割之執行					
	及永和市已分别於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公告	•	' '			
	永和市和中和市二處都市計畫範圍,原則上	符合质	四一	一四年核定之		
	都市計畫範圍;另因目前全區尚未實施地籍	- •		• / • • •		
	於八十六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外,餘仍沿用。	原四十	-四年	F實施之樁位		
	成果資料。					
明	(二)本案計畫區內寬度十五公尺之Ⅱ—十五號計	畫道路	子,作	系依據民國五		

十三年時實施之樁位成果辦理地籍分割,惟該系爭路段之樁位測釘成果經查與都市計畫圖不符,即依計畫圖研判該路段為曲線線型,而樁位測釘成果為一直線致生爭議數十年。另查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二年間該區之中和都市計畫並無辦理計畫變更或地籍重測,且按民國六十二年公告實施之「擴大中和都市計畫」計畫書所載略以『…計畫道路凡未註明變更時以原計畫為準…』,是故該路段曲線線型應以四十四年核定實施之計畫圖為準較符合原法定規劃意旨。

- (三)目前該地區據以核辦之都市計畫、地籍測量和建築線指定作業等,係皆以民國五十三年實施樁位成果為執行依據。惟該系爭路段已核發之建築線均依該直線線型據以指定建築以致產生後續樁位成果認定和執行之疑義。爰此,本案經行政法院民國七十七年判決書理由及監察院調查意見書結論,本路段線型及位置應回歸至民國四十四年核定實施之計書圖。
- (四)依八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告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其中本案為維護道路兩側合法建物及土地所有人權益,原計畫 道路寬度十五米縮減為十二米在案,並對該案號路段檢附「三千分 之一比例尺之原計畫圖(註:該圖以六十二年實施之中和擴大都市 計畫圖為基本圖)及民國七十年測製之千分之一比例尺套合計畫樁 位之地形圖」。惟如前述,系爭路段現行於樁位測釘成果上與四 年原規劃原意和六十二年計畫圖已屬不符,致於千分之一地形圖上 標示之「道路」變更為住宅區與原都市計畫圖上之住宅區圖說不符, 而產生變更目的與計畫圖說錯誤之情事,且均依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在案。是故,本案基於維護該道路兩側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 益實有必要再予釐清,爰依規定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部分道路專 案通盤檢討。

四、計畫位置及範圍:

 Π —十五號(即安平路)計畫道路位於中和都市計畫捷運南勢角段北側, Π —十五號(景新街)南側與 Π —一號(景平路)北側間。

五、變更理由:

- (一)八十一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本府為解決兩造爭議問題,將原四十四年計畫劃定之十五米道路縮減為十二米,以減少兩造損失最小為原則,後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內容「1、配合發展現況將Ⅱ—十五號 道路縮小為十二公尺(道路東側單面縮減為十二公尺)。2、縮小之道路非屬主要道路系統。3、減少拆除合法房屋。4、台北縣政府業依照六十二年計畫圖指定建築線為維政府公信力。5、如照行政法院判決執行必須再將現有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6、單面縮小道路可使人民損失降至最低。」上開目的係考量配合現地情形及減少損失之意旨。
- (二)本案經兩造訴訟,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行政法院判決,該系 爭道路之中心樁測釘應依四十四年計畫圖為準。惟本府顧及倘依四 十四年計畫圖變更將損及兩造另一方權益頗大,因此,於辦理八十 一年通檢時考量以兩造損失最小為原則,將原計畫十五米道路縮減 為十二米,案經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此變更案尚無違失,且經本府 法制室研議認為本案既經都市計書發布實施自然有其法定地位。

(三)本計畫依八十一年通檢所規劃之路線及七十二年成大航測所所測之 一千分之一航測圖就現有道路使用情形及已闢建完成之道路(安平 路前段)能予以銜接完整使用,同時考量不違背原規劃意旨和公私 兩造之權益損害最小和民眾權益爭議最少等之原則,考量依八十一 年通檢所附之一千分之一現況地形圖予以調整變更該計畫道路。

六、變更內容:

- (一)系爭道路之調整依前述分析,本案道路(Ⅱ | 十五)基於考量符合 規劃原意及兩造損失、爭議最小,及現況道路已部分使用之情形下, 本府認為以八十一年通檢時所附之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為基準圖(參 酌通檢圖劃設道路寬度十二米)依此劃設之道路作為此次變更都市 計畫之方案,並作適當之調整。
- (二)本案經檢討後變更內容如下:
 - 1、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一一五、()()平方公尺)
 - 2、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二五五、○○平方公尺)

七、交通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銜接四十米景平路,並緊鄰新店 | 八里高架快速道路,與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距離一、二百公尺,對外交通便捷。惟目前該系爭路段尚未開闢,無法連貫原有已開闢(安平路)之路段,目前未開闢之路段僅能單向通行,尖峰時易造成交通瓶頸。

八、辦理經過:

本案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辦理徵求意見三十天(刊登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濟日報),又本府於 92.01.14 九十二北府城規字第 0 九二 0 0 0 三八一三號公告,自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刊登九十二年一月十八、二十二、二十三日自由時報),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中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已召開二次研商會及一次前往現場會勘在案。公開徵求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四件,詳如後附表二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九、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決 鑒於陳情人所述案內二—十五號道路無具體意見,請作業單位提供彙整資料予陳情 人確實查對,並於下次會議時代為報告。

議